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1536291號  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及土地保存範圍地籍圖



主旨：重新公告登錄本市北屯區「水滷菸樓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100年度第1次、103年度第4次及104年度第2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水滷菸樓。
- 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（菸樓）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永和巷14-1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中市北屯區水滷段60、61等2筆地號。

(二)保存範圍土地面積：581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菸樓為製菸產業的重要設施之一，其見證日治時期產業發展，同時該建築物內部設施包含：乾燥間、火爐間保存均尚完整，為臺灣傳統產業史所遺留史蹟空間，深具地方產業特色及歷史文化價值，亟需加以保存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

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公假  
副市長林陵三代行